

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

編號：

自取		郵寄	
----	--	----	--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營事業變更		
申 請 人	代 理 人		公司屬性
姓名(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)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身分證(或法人)統一編號	證書編號	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戶籍地址(或公司地址)	事務所所在地		
原公司名稱(新設立免填)		統一編號	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(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)		

項次	預 查 之 公 司 名 稱
1	
2	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 營 事 業 (應 分 項 列 打)

審查結果：

- 備註：**
1.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6個月。但銀行、保險及期貨業務、證券金融、票據金融、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，其保留期限為1年。
 2. 本預查申請案之代理人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
 3.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。
 4. 公司設立案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請填戶籍地址。

